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偉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5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35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偉銓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大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7時23分許，行經大正路與大正三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應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告訴人陳繼荃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手部、腰部暨右肩部扭挫傷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林書緯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